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 百分比)		所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1,675,082,775 (99.99%)	1,730,000 (0.01%)	11,676,812,775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 百分比)		所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孫樂女士為董事。	11,675,082,775 (99.99%)	1,730,000 (0.01%)	11,676,812,775
	(b) 重選鄧建南先生為董事。	11,675,082,775 (99.99%)	1,730,000 (0.01%)	11,676,812,775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675,082,775 (99.99%)	1,730,000 (0.01%)	11,676,812,775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675,082,775 (99.99%)	1,730,000 (0.01%)	11,676,812,775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673,952,164 (99.98%)	2,860,611 (0.02%)	11,676,812,775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11,675,082,775 (99.99%)	1,730,000 (0.01%)	11,676,812,775
	(C) 藉加入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673,952,164 (99.98%)	2,860,611 (0.02%)	11,676,812,775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84,072,14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即何昱勳先生、孫樂女士、孫迪女士、張毅林先生、鄺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鄺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